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6號

原告 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龍租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